

汕头市龙湖区 2018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万吉工业区嵩山北路与万吉南二街交界西北侧鸥上经联社集体用地征收工作拟征收龙湖区鸥汀街道鸥上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510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龙湖区鸥汀街道鸥上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5108 公顷，作为城市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位于鸥汀街道鸥上经济联合社辖区的集体土地 0.5108 公顷，土地权属为鸥上经济联合社所有，建设用地 0.5108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148.9493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征收土地面积 0.5108 公顷，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148.9493 万元（补偿标准为 291.6000 万元/

公顷), 包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征地补偿款支付还龙湖区鸥汀街道鸥上经济联合社后, 由该经联社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安置。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安排留用地, 留用地面积为0.0766公顷, 留用地兑现方式为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792万元/公顷, 补偿总额为60.6672万元。

(三) 社会保险安置。本项目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 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办理, 费用合计33.233925万元, 专项用于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征地社保费补贴。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2024年4月7日

